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及议题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公司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明安先生、吴妙琴女士、张智敏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 5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同意票 5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工程转固时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票 5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